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潤祥先生, JP

房屋署總建築師(採購)
鄭溫綺蓮女士

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
何錦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及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2355/06-07(01)及CB(2)2396/06-07(01)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報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截至2007年6月底，已有955間企業／機構承諾支持"運動"，現時直接受僱於這些機構或其清潔及保安服務外判承辦商及分判商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共有約29 000人。連同30 000名受惠於有關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公營機構和其他相關組織的工資規定的同業工人，估計在全港187 000多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中，約共59 000人享有工資保障；
- (b) 與上一季的數字比較，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水平有普遍上升的趨勢；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推廣"運動"，以爭取社會各界(尤其是僱主和業主)的支持，同時會推出新的宣傳措施，集中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推廣；及
- (d) 政府當局打算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有關準備工作的步伐會配合2008年10月進行的全面檢討。倘若全面檢討後發現"運動"成效不彰，政府會按照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安排立法。

2. 關於2007年10月進行的中期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已議定，為了較全面評估"運動"的進度，必需搜集6個不同的數據組羣，亦即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述的數據。政府當局希望勞顧會可於2007年10月完成討論，當局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勞顧會所作的討論。

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若中期檢討在2007年10月才完成，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初發表的2007-2008年施政報告將不會提及檢討結果及就最低工資立法的建議。他詢問勞顧會可否提早完成該項檢討，以趕及在行政長官發表2007-2008年施政報告前備妥檢討結果。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了檢討"運動"整體成效的清晰時間表及工作計劃，表明會在2007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以檢視"運動"的進展，並在2008年10月展開全面檢討，以評估"運動"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行政長官已在2006-2007年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全面檢討"運動"的成效，若屆時"運動"的成效不彰，當局便會着手部署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5.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運動"的整體成效，以及中期檢討和全面檢討會分別採用甚麼表現指標。她希望當局可盡快訂定建議的準則及機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6. 梁耀忠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把中期檢討的目的定為評估"運動"的成效，以確定應否立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現時作出決定，以確保在勞顧會展開檢討和研究為檢討而搜集的各個數據組羣前定出評估準則及機制，使該會不能操控檢討結果及設定較低的評估標準。王國興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a) 政府當局一開始便表明，中期檢討的目的是檢視"運動"的進展；
- (b) 將搜集的數據及中期檢討的結果會提供客觀的基礎，讓勞顧會可據此決定用以評估"運動"成效的表現指標；
- (c) 根據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倘若"運動"成效不彰，當局便會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勞工處會透過加強宣傳，繼續致力推廣"運動"，以爭取各界的支持。

政府當局

8. 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為中期檢討搜集以下數據 ——

- (a)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平均月薪；及

- (b) 受僱於參與"運動"的機構而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人數目。

9.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提供用以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準則。她憶述，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曾表示，若"運動"未能達到90%的參與率，政府當局便會就最低工資立法。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年10月全面檢討"運動"前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但亦需給予僱主充足的時間，讓他們參與"運動"。由於"運動"是一項涉及大量僱主、機構及相關人士的社會工程，因此需要時間讓有關信息逐漸滲透及帶動文化改變。

11.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工作時間過長，工資僅夠糊口。他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是保障工人免受不公平待遇及剝削的唯一有效措施。因此，政府當局應開始着手就最低工資草擬法案，而不應再作拖延。

12. 李卓人議員提到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的意見書，他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任何參與"運動"的企業／機構沒有向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支付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他要求政府當局調查該意見書所引述的個案，以及涉嫌不遵從"運動"的工資規定的個案。李議員並詢問，自"運動"在2006年10月底推行以來，受惠於"運動"的私營機構員工的數目為何。他認為如有超過60%的工作人口支持為各行各業全面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便應立即回應社會的訴求。

1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就該意見書提及的個案進行調查。所涉及的僱主已承諾支持"運動"，並計劃在其工人的現有合約屆滿後調高其工資。主席要求當局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報告，當中應載列有關個案的詳情(例如所涉及的機構的名稱／類別、受影響工人數目，以及這些工人的現有合約屆滿日期等)。

政府當局

14. 馮檢基議員表示，基於以下原因，"運動"是注定失敗的 ——

- (a) 雖然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一直大力推廣"運動"，但參與計劃的機構數目似乎沒有多大改善；及

- (b) 要取得物業管理公司的支持存有困難，這是由於業主立案法團在批出服務合約前，會從質素及價格兩方面評估來自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標書，因此，物業管理公司為了不影響成功投得業主立案法團所批出的清潔或保安服務合約的機會，便需要控制員工成本。

馮議員表示，如"運動"和立法同樣可達致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工資保障的目的，政府當局推行"運動"就是浪費時間。他認為，當局應從速落實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

15.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2007年7月5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的發言，他們希望政府官員貫徹行政長官的承諾，走入羣眾，更主動吸納民意，以瞭解市民對香港應否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看法。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運動"未經全面驗證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未必有利於社會和諧。他重申，政府當局無意拖延，並且有誠意讓僱員享有工資保障。政府當局已提供了檢討"運動"成效的清晰時間表，並已承諾部署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由此可以證明當局的誠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到目前為止，僱主的反應頗令人鼓舞，因為經勞工處游說後，已有相當多僱主同意將他們透過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空缺的工資調高。即時受惠於"運動"的職位空缺達到約2 300個。

17. 王國興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委員提供用以評估"運動"成效的準則，他並建議在2007年8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在決定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所採用的評估準則時應作出審慎考慮，以訂定有意義的準則，同時應遵守客觀性和合理性的原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提出以務實的方法推展此事，在2008年10月全面檢討"運動"前，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19.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中期檢討的目的及預期的結果，以及會否為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採用不同準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在2007年10月進行的中期檢討旨在檢視"運動"的進展，而在2008年10月進行的全面檢討則會評估"運動"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中期檢討會探討在"運動"推行期間遇到的困難，以便在進一步推行該運動時作出改善。勞工處現正與政府統計處合作搜集檢討所需的各個數據組羣。

20.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促請政府在今年八月底前向本會提交文件，載明檢討工資保障運動的清晰標準，以供特別會議討論。"

2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促進建造業和諧勞資關係的措施

(立法會CB(2)2355/06-07(02)號文件)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促進建造業和諧勞資關係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3. 陳婉嫻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2007年首5個月內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宗數少於2006年同期的數字，但這方面仍有改善空間。陳議員關注建造業(特別是私營界別)的欠薪問題，並且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委員會由2006年5月1日起為監察受僱於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建造工程的工人的工資發放情況而推行的改善措施，可否擴展至私營界別。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樓宇復修工程引發勞資糾紛。

24.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

- (a)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繼續加強巡查工作場所，打擊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在2006年，該處進行了兩次特別行動，集中偵查建築地盤的欠薪罪行，行動中合共巡查了72個建築地盤。在2007年首5個月，勞工督察已巡查57個建築地盤，以偵查欠薪罪行。在宣傳方面，勞工處亦已加強教育建造業工人，使他們認識本身的權利，並呼籲他們及早舉報欠薪。該處亦已提醒僱員其應有的申索權利，以及出任控方證人的重要性；及
- (b) 由於樓宇復修工程是由業主立案法團而非專業工程經理負責管理，期望這些工程在投標管理及合約管理方面普遍達至同等專業水平，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有見及此，勞工處認為有需要主動進行監察。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協助下，勞工處會在短期內向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專為樓宇復修工程印製的宣傳單張，集中介紹有效投標管理和合

約管理的注意事項，重點在如何防止勞資糾紛，以期在業主立案法團計劃復修樓宇時，盡早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2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陳婉嫻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勞工處一直與市建局及房協保持緊密協調，以收集在市建局資助下正進行或將進行復修工程的樓宇資料。此外，勞工處已與建造業各有關職工會設立預警機制，以收集拖欠工資的情報。每當職工會得悉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便會向勞工處通報，以便勞工處盡快提供調解服務，及早協助解決有關糾紛。

26.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遏止承判商／分判商的欠薪罪行。關於僱主須透過自動轉帳的銀行帳戶依時向工人發薪的規定，李議員認為應訂立進一步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僱主亦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經指定銀行帳戶向居於香港境外的工人發薪。李議員對總承判商須聘請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的規定表示有保留，因為這項安排可能會導致勞資關係主任在執行職務時出現利益衝突。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表示——

- (a) 鑒於居於香港境外的工人難以開立自動轉帳帳戶，其工資會以私人支票形式發放。當局會密切監察這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及
- (b) 為加強對工人的保障，政府當局規定總承判商須對其建築地盤所拖欠的工資負上責任。如有欠薪事件發生，政府有權在勞資審裁處判定工人勝訴後，直接向遭欠薪的工人支付薪金，並從總承判商根據合約應得的合約酬金中扣除為此付出的款項。為協助總承判商監察分判商發放工資的情況，勞資關係主任會查核僱傭紀錄、接受工人就工資發放作出的投訴及查詢，以及向監督有關合約的工程師／建築師報告違規情況。這項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政府當局

28.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由勞資關係主任呈報、涉及欠薪的勞資糾紛／申索個案數目，以及勞資關係主任有否因為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個案而遭到總承判商的不公平對待。

29. 王國興議員指出，很多建造業工人被迫轉為自僱人士。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制訂管理分判制度的措施時，有否考慮“假自僱”的情況。

政府當局

30.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倘若僱主涉嫌強迫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逃避本身的法定責任，法院會根據個案的實情，考慮及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勞工處已印製宣傳單張，闡明白僱人士的定義。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向委員提供上述單張。

31. 關於在2007年首5個月對57個建築地盤進行的巡查，李卓人議員詢問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仍就懷疑個案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觸犯有關法例，當局會提出檢控。他表示，除偵查欠薪事件外，勞工處加強巡查地盤亦能達到另一重要目的，對承判商產生一定的阻嚇作用，確保他們履行依時向僱員發放薪金的責任。

32. 關於為工務工程及公共房屋建造工程聘用勞資關係主任，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應直接聘用勞資關係主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表示，視乎有關工程的性質，勞資關係主任會由顧問或總承判商聘用。勞資關係主任必須常駐地盤，監察工資的發放、查核僱傭紀錄、接受工人就工資的發放作出的投訴及查詢，以及向監督工程合約的工程師／建築師報告違規情況。雖然勞資關係主任是透過建造合約受聘，但他們會向有關工程師／建築師負責。

33. 為減少私人工程合約的分判商遲付工資或拖欠工資的機會，馮檢基議員詢問是否可能由總承判商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

3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表示，這項安排會影響工人與分判商訂立的書面僱傭合約。雖然當局可在分判合約內訂立特別條文，以便扣減分判商的合約酬金，供總承判商用作支付工人的工資，但此事可能十分複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香港一些大型地產發展商已採取這項措施，作為良好的管理方法。政府當局會與香港其他大型地產發展商研究這項擬議安排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35. 陳婉嫻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規定總承判商須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以及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勞工處青少年就業和培訓計劃的最新進度及所加強的推廣工作

(立法會CB(2)2355/06-07(03)號文件)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勞工處推行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的最新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青少年的整體就業情況續有改善，15至24歲青少年的最新失業率為7.8%。

37.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他要求當局澄清，在青見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及完成培訓後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的青少年數目分別為何。他要求當局按計劃年度以表列方式提供有關資料。王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最近有部分學校與企業(例如地鐵)合作，向學生提供無薪在職培訓。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這種不當做法。他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向報讀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發放培訓津貼。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青見計劃自2002年推行以來，已有超過33 300名青少年獲聘為見習生。此外，約有16 800名學員在其個案經理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受惠於該計劃的青少年合共約有50 100人。為方便委員參考，當局會在會後提供分項統計數字；
- (b) 青見計劃透過提供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讓學員汲取工作經驗。其間，學員可收取月薪，並會在僱主指派的導師指導下受訓。為鼓勵僱主參與計劃，視乎培訓性質及培訓期的長短，僱主可就每名參與為期6至12個月培訓的學員獲發每月2,000港元的培訓資助。當局鼓勵學員在受訓期間選修相關的職外職業訓練課程。學員如通過有關考核或在修讀有關職業訓練課程期間達到至少90%的出席率，便可向計劃申請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金額以4,000港元為上限；
- (c) 展翅計劃為15至19歲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就業相關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學員在修畢有關領袖才能、人際關係、電腦和職業技能的單元課程後，可參加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其間可獲發2,000元實習津貼。由2007-2008年度起，政府

政府當局

會向參加單元課程的展翅計劃學員及參加導引課程的青見計劃學員發放每天30元的交通津貼，條件是他們必須修畢有關培訓課程，並達到至少80%的出席率；及

政府當局

- (d) 關於針對地鐵的投訴，勞工處會與地鐵聯繫，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資料。

39. 陳婉嫻議員對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能否有效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表示有保留。她表示，政府當局應以新思維籌劃措施，以降低青少年失業率，同時亦應研究海外的經驗，以及考慮推行嶄新和創新的措施，為青少年創造就業機會。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決心解決此問題。從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和經濟發展而定期更新和加強課程內容，足以證明此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的成立及其管轄的相關政策範疇的組合方式，將可令有關部門／辦事處更有效地發揮協同效應。

41. 李卓人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他表示，6至12個月的培訓無法協助青少年掌握所需技能，以尋找長期職位。政府當局應更高瞻遠矚，為青少年制訂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以幫助青少年規劃職業前途為目標。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朝着為青少年提供長遠人力培訓的方向工作。為此，勞工處將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及九龍，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協助失業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勞工及福利局會制訂策略及措施，以增加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43.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詳情 ——

- (a) 參加上述兩項計劃的學員總數；
- (b) 完成培訓的學員比率；及
- (c) 完成培訓後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的學員比率。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44.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自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推行後，學徒訓練計劃的受歡迎程度已不及從前。她指

出，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並無得到任何資助。鑒於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對學徒訓練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她詢問學徒訓練的需求是否有所減少。李議員並問及境外公司提供的青少年培訓和就業空缺數目，以及勞工處在監察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 ——

- (a) 政府當局一直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緊密合作，以改善學徒訓練計劃，以及鼓勵更多僱主參與該計劃。職訓局會視乎僱主的接受程度及有關行業對學徒的需要，考慮加入新的指定行業；
- (b) 在2007-2008年度，青見計劃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提供多元化的度身訂造培訓項目，例如"行行出狀元 —— 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便是其中一個主要項目，預計可惠及750名職訓局畢業生；
- (c) 由於監察學員全部在香港境外從事的工作有實際困難，因此，青見計劃暫時並無提供這類培訓空缺；及
- (d) 關於監察的問題，勞工處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包括審視僱主提交的培訓建議書、培訓空缺的工作性質及僱傭條款，以確保參加在職培訓的學員不會受到剝削而需要長時間工作或賺取微薄工資。勞工處會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跟進巡查。

政府當局

46.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青少年而設的不同培訓計劃／項目，以及參加這些計劃的學員／學徒人數分別為何。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I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27日